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黔经信民爆〔2018〕18号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工信委、工能委）、仁怀市工信局、威宁县工能局，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现将《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抄送：工信部安全生产司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工安全函〔2018〕81号）要求，为提高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决定于2018-2020年在贵州省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工信部门全面提高民爆安全监管效能，督促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提升管理能力，消除一批事故隐患，解决一批突出共性安全问题，切实保障行业安全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按照《贵州省工信部门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规定》（黔经信民爆〔2017〕10号）要求，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完善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人，要按照《贵州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黔经信民爆〔2017〕10号）规范监管程序。要建立一级查一级的监督检查

工作机制，结合安全检查工作，把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做为巡查、检查、督查的重点，用好通报、约谈等措施，对检查不认真、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的工信部门严格问责，

（二）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省经信委每年组织开展市、县级工信部门民爆监管人员培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和行业监管重点培训，采取课堂教学、现场实训等多种培训形式提升市、县级工信部门监管能力；省经信委监管人员积极参加行业组织的专业化培训，提升监管专业化水平。

（三）规范执法行为，完善监管条件

各级工信部门民爆监管人员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经信委应规范执法文书、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监管人员应依法取得执法证书，持证执法。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应落实民爆监管经费，完善监管工作条件，保障监管履责相应的执法与应急车辆，确保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体系运行平稳、有效。

（四）开展督查共性问题“回头看”

各级工信部门要组织对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行业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回头看”，对企业存在共性问题未按计划完成闭环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应采取临时停产整改措施

施。

（五）防治“四超”

各级工信部门应深入排查辖区内民爆企业是否存在“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情况，特别是要全面落实行业定员要求，杜绝超许可能力生产。对于存在“四超”问题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坚决采取停产整改措施。

（六）落实销售备案制度，加强出入库管理

各民爆企业要落实销售备案制度，按照《关于启用民爆物品销售备案系统的通知》要求，运用“民爆物品销售备案系统”作好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备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企业要按照《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应用民爆物品销售备案系统做好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登记的通知》（黔经信民爆函〔2018〕4号）要求，作好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登记。各民爆物品企业要加强出入库管理，切实做到民爆物品账证相符、账物相符、流向可查可追溯；要重点加强对进出民爆物品库房的危货运输车登记、查验、装卸等环节安全检查，确保人员车辆合法、手续完善、操作合规。

（七）排查企业安全资料符合性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民爆企业全面排查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的一致

性，确保现状与图纸、证书一致，提高安全资料的有效性。

（八）排查治理外部距离不足安全隐患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民爆企业核查外部距离，对不满足设计规范的，要依法采取减量、停产、停业等相关措施、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防科工办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外部安全区域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29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5〕134号）精神，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对民爆物品生产点及储存仓库安全距离范围内已有的非法建构筑物依法拆除，坚决消除外部距离不足的重大安全隐患。

（九）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民爆企业落实《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WJ/T 9092-2018）要求，推进企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规范化，推进企业集团安全管理五统一（管理、标准、制度、培训、考核），不断构建民爆企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十）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要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对所有需持证上岗人员进行排查，对所有持证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查

验，严禁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

（十一）切实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民爆企业全面落实即将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18）中强制性条款要求。全面实现《贵州省民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黔经信民爆〔2017〕34号）目标中炸药生产线和仓储设施操作人员控制在5人以内的要求。落实《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及废料处理安全技术条件》（WJ/T 9095-2018）要求。

（十二）提升门机安全联锁措施和钢板防护间防殉爆能力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按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改进民爆生产线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和提升工业雷管生产线钢板防护间防殉爆能力的通知的通知》（黔经信民爆〔2018〕16号）要求，督促辖区内民爆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积极组织实施改造，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十三）提升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防护能力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民爆生产企业开展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的核查，对相关设计图纸、设计药量、实际存药量全面梳理，对设计防护能力不详，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汇总统计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消除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

窗抗爆能力不足的安全隐患。

（十四）核查现场混装炸药乳胶基质含水量

各民爆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乳胶基质含水量标准，严禁地面站乳胶基质含水量低于 15%，确保乳胶基质为 5.1 级氧化剂，保障其生产和使用安全。

三、时间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8 年 7-8 月）

各市级工信部门按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细化的工作方案，保障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专项行动采取企业自查，市、县级工信部门检查、省经信委巡查检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组织抽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此次专项行动分年度实施，2018 年度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8 月底前企业自查），2019 年、2020 年年度行动将在本方案基础上，根据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文件要求另行通知。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组织本辖区内所有民爆企业按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并在落实自身工作任务的同时指导、督促企业按计划分阶段抓好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自查必须专人负责，写出自查报告备查；省经信委将组织对各地、各企业专项行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总结阶段（2021年4月底前）

各市、县级工信部门及时对本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小结，积累经验，查摆不足，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项行动情况小结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汇总全省情况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工信部门、各民爆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本次专项行动，做好自查自改工作，并积极配合巡查、督查、抽查工作。

（二）各级检查组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肃认真地开展检查，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